

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
(施工品質缺失)

期間：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6月30日 總件數 617件				
排序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缺失件數	缺失比率
1	5.09.08	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。	258	41.82%
2	5.01.01	混凝土澆置、搗實不合規範，有冷縫、蜂窩或孔洞產	190	30.79%
3	5.14.01.01	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(如樓梯、電梯口、天井、管道間、構台、橋樑墩柱及橋面版等)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，或未符合規定。	182	29.50%
4	5.01.04	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(如鐵絲、鐵件、模板)。	140	22.69%
5	5.14.07	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。	120	19.45%
6	5.09.09	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，未妥善保護。	117	18.96%
7	5.14.04	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，或不確實。	115	18.64%
8	5.14.06.01	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患者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	111	17.99%
9	5.01.02	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，塑性收縮造成裂縫。	110	17.83%
10	5.14.08	圍籬、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。	89	14.42%
11	5.16.01	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，或未落實。	88	14.26%
12	5.01.03	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。	81	13.13%
13	5.14.01.04	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。	80	12.97%
14	5.14.03.01	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。	76	12.32%
15	5.01.05	施工縫及伸縮縫留設不當，或施作不當，或未設置。	71	11.51%
16	5.02.05	未使用間隔器、墊塊，保護層不符規定。	70	11.35%
17	5.05.09	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，影響環境。	68	11.02%
18	5.14.02.01	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(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，間距在垂直方向9.0公尺、水平方向8.0公尺以內，以鋼筋等連接，垂直方向5.5公尺、水平方向7.5公尺以內)，或未符合規定。	65	10.53%
19	5.07.04.03	管路保護層不足，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。	60	9.72%
20	5.10.01.02	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，或檢驗頻率不足，或內容不符規定。	58	9.40%
21	5.07.05.10	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，易遭異物阻塞。	54	8.75%
22	5.10.01.04	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，或檢驗頻率不足，或內容不符規定。	53	8.59%
23	5.08.02	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，或施工平整度不佳。	51	8.27%
24	5.02.01	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，或箍(繫)筋、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。	50	8.10%
25	5.10.02.02	無輻射污染鑑定紀錄。	50	8.10%
26	5.10.07.02	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(含相片)	46	7.46%
27	5.02.11	鋼筋表面浮銹嚴重影響截面積，或有油垢或混凝土殘	45	7.29%
28	5.05.02	現場塵土飛揚，或施工機具排放黑煙，運輸載具未依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規定使用95年10月01日後出廠之柴油車等空氣污染處理未妥當。	42	6.81%
29	5.07.01.14	測量及放樣不落實。	42	6.81%

30	5.03.01	模板使用過度，品質不良破損、翹曲。	41	6.65%
31	5.07.04.04	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，或佈放纜線線頭未做防水處	41	6.65%
32	5.07.02.12	瀝青鋪面壓實度不合規範，或未依規範分層鋪設，或未分層噴灑黏層，或有粒料分離現象。	40	6.48%
33	5.15.03	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，或不確	40	6.48%
34	5.03.03	模板不緊密，漏漿。	39	6.32%
35	5.08.08.01	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。	39	6.32%
36	5.07.01.05	排水設施（如污水管、排水溝、截水溝、排水管、抽水井、點井）配置不當，或阻塞，或坡度不當。	38	6.16%
37	5.10.05.01	管材、線材(樣品板)未審查。	38	6.16%
38	5.10.06.03	無試水試壓紀錄，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，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，或橡膠套環未檢驗	38	6.16%
39	5.15.09	工區圍籬尺寸、型式、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	37	6.00%
40	5.07.05.04	污排水管，或其高程不合規範，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，或水箱未設置集水坑。	36	5.83%
41	5.10.01.05	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，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、飛灰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(試)驗報告之紀錄，或內容不符規定。	35	5.67%
42	5.03.04	模板支撐間距過大、歪斜、基底不穩。	34	5.51%
43	5.07.02.11	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。	34	5.51%
44	5.08.04	門窗裝設不合規範，或無塞水路，或台度傾斜坡度不	34	5.51%
45	5.14.06.03	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或未使其正確戴用，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	34	5.51%
46	5.05.08	工地積水未處理，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。	33	5.35%
47	5.03.07	模板內殘留雜物(如木屑、瓶罐)未清理或未設清潔孔。	32	5.19%
48	5.04.52	螺栓接合情形不符規定。	32	5.19%
49	5.02.02	鋼筋號數不符，或數量不符，或間距不符規定，或未繪製施工大樣圖。	31	5.02%
50	5.15.11	工區周邊標線、標誌、號誌設置不完善。	31	5.02%

備註:

- 1.本表係統計110年第2季工程施工查核（施工品質）缺失數量前50名常見態樣。
- 2.本表缺失編號係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所列缺失編號。
- 3.缺失比率=缺失件數/總查核件數。